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應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有關縣(市)政府增置副縣(市)長及副秘書長規定，以及考試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爰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增置副縣長一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增置副秘書長一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本府增置「高級社會工作師」職務；本府各單位（含主計、人事、政風）增置「視察」職務，囿於員額限制僅於本自治條例條文新增，未於編制表增置；另增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六條之二、第六條之三)
- 四、增訂副秘書長請假代行規定並列入縣務會議組成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施行日期，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縣長 <u>二人</u> 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	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縣長一人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	因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，增加縣（市）政府副縣（市）長之編制員額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。
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、副縣長之命，處理縣政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為副幕僚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 本府置參議，掌理縣政諮詢、政策規劃等事項；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；置秘書，掌理機要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，均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。	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、副縣長之命，處理縣政。 本府置參議，掌理縣政諮詢、政策規劃等事項；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；置秘書，掌理機要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，均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。	因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，增加縣（市）政府副秘書長之編制員額，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。
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 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 <u>高級分析師</u> 、 <u>視察</u> 、專員、督學、 <u>高級社會工作師</u> 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 <u>第一項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u>	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 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配合考試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爰修正第二項條文內容；另增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規定。
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 <u>視察</u> 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配合考試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。

<p>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<u>視察</u>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配合考試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<u>視察</u>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配合考試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，由副縣長代行。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長代行。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<u>由副秘書長代行。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</u>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 <p>縣長停職時，由副縣長代理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人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</p> <p>前項縣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，由副縣長代行。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長代行。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 <p>縣長停職時，由副縣長代理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人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</p> <p>前項縣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規定增置副秘書長職務，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縣長。</p> <p>二、副縣長。</p> <p>三、秘書長、<u>副秘書長</u>、參議、秘書。</p> <p>四、各處主管。</p> <p>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</p> <p>六、縣長指定人員。</p> <p>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縣長。</p> <p>二、副縣長。</p> <p>三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。</p> <p>四、各處主管。</p> <p>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</p> <p>六、縣長指定人員。</p> <p>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規定增置副秘書長職務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內容。</p>

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、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○月○日</u>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</p>	<p>配合部分新增置職務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

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縣長二人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

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、副縣長之命，處理縣政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為副幕僚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

本府置參議，掌理縣政諮詢、政策規劃等事項；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；置秘書，掌理機要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，均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高級分析師、視察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一項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，由副縣長代行。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長代行。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副秘書長代行。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縣長停職時，由副縣長代理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前項縣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縣長。
- 二、副縣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。
- 四、各處主管。
-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- 六、縣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